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五十八條 學習汽車駕駛，以在駕駛學習場內學習駕駛為原則。在學習路線駕駛時，應依公路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指定之道路及時間內為之，並應由領有學習車類駕照之汽車駕駛人在旁指導監護。

汽車駕駛執照路考考驗之道路路線或路段，由公路監理機關指定後，送請公路主管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備查；該路線或路段並得為學習路線。

第六十五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起，申請小型車駕駛執照考驗之路考，應實施場考及道路駕駛考驗，場考不及格者，不得參加道路駕駛考驗。

申請小型車駕駛執照考驗者，依前項規定實施道路駕駛考驗時，應由考驗員在旁考核下，依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指定之道路路線或路段上駕駛考驗用車進行考驗，並應遵守第四章汽車行駛管理各項規定、服從考驗員之重新、接續、終止考驗指示及考驗規定，其考驗規定如附件二十。

第六十六條 考驗用車除考領機車駕駛執照及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之場考，得以自備車應考外，餘由公路監理機關供應，並按下列各款收取考驗車使用費：

- 一、聯結車按十公升高級柴油之市價收費。
- 二、大客車、大貨車按八公升高級柴油之市價收費。
- 三、小型車路考之場考及道路駕駛考驗各按四公升九五無鉛汽油之市價收費。但小型車經交通部指定考驗特定項目者，另加二公升九五無鉛汽油之市價收費。
- 四、機車按一公升九五無鉛汽油之市價收費。

身心障礙者報考小型車駕駛執照時，不受前項之限制，得自備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之自動排擋車輛或特製車應考。

執行小型車道路駕駛考驗之考驗用車，應加掛標示「道路駕駛考驗中」之標識牌並投保，其標識牌式樣及保險內容如附件二十。

第六十七條 申請汽車駕駛執照筆試、路考，經考驗不合格申請再考驗者，距上次考驗之時間不得少於七日。

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路考未及格者，得於下次申請考驗時免考筆試，其免考期限為一年；小型車場考及格而道路駕駛考驗未及格者，於下次申請考驗時免考場考，其免考期限亦同。

第六十九條 政府設立之汽車技術人員訓練機構及私立之汽車駕駛人員訓練機構，其師資、設備、教學及教材符合交通部所定標準者，其結業學員得由公路監理機關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在原訓練機構使用其車輛辦理考驗。

第一百零一條 汽車超車時，應依下列規定：

- 一、行經設有彎道、陡坡、狹橋、隧道、交岔路口標誌之路段或鐵路平交道、道路施工地段，不得超車。
- 二、在設有學校、醫院標誌或其他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地段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或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者，不得超車。
- 三、欲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須先按鳴喇叭二單響或變換燈光一次，不得連續密集按鳴喇叭或變換燈光迫使前車允讓。
- 四、前行車駕駛人聞後行車按鳴喇叭或見後行車顯示超車燈光時，如車前路況無障礙，應即減速靠邊或表示允讓，並注意後行車超越時之行駛狀況。
- 五、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

汽車讓車時，應依下列規定：

一、聞有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等之警號時，不論來自何方，均應立即避讓，並不得在後跟隨急駛，亦不得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二、遇幼童專用車、校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教練車或執行道路駕駛考驗之考驗用車時，應予禮讓。

汽車聞有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等之警號時，應依下列規定避讓行駛：

一、在單車道路段，應即減速慢行向右緊靠道路右側避讓，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二、在同向二車道以上路段，與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同車道之前車，應即向相鄰車道或路側避讓，相鄰車道之車輛應減速予以禮讓，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三、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得利用相鄰二車道間之車道線行駛，而在車道線左右兩側車道之車輛，應即減速慢行分向左右兩側車道避讓，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附件二十 考驗規定、道路駕駛考驗用車保險保額及標識牌

一、汽機車駕駛執照考驗筆試、路考之考驗規定：

- (一) 應考人參加汽機車駕駛執照考驗之筆試或路考，應遵守本條各項規定，如有違反，主考或監考人員得禁止應考人參與考驗。
- (二) 必須隨身攜帶駕駛執照登記書、學習經歷證明、身分證或其他有關證明(含照片)證件以備查驗，並於指定時間內到場應考。
- (三) 不得穿著如赤足、赤膊、穿木屐。
- (四) 禁止抽菸、嚼檳榔或飲酒，使用毒品、麻醉劑或興奮劑。
- (五) 報名申請駕駛執照考驗時，如對考驗時段無異議，缺考不得申請退費。
- (六) 清楚路考考驗項目之扣分標準、考驗動線。
- (七) 為考驗爭議及事故蒐證所須，得為考驗過程錄音錄影。
- (八) 於路考之評分標準表上簽名後，始得考驗。
- (九) 場考或道路駕駛考驗扣分累計超過三十分，經主考人員通知不及格終止考驗時，應考人應將車輛停至安全處或道路旁安全處，下車坐於後座。
- (十) 不得舞弊，對主監考人員或考驗單位有侮辱或行賄等不法情事。
- (十一) 參加道路駕駛考驗之應考人依法於道路上駕駛汽車完成考驗項目，並應為其駕駛行為負責，考驗員在旁僅負責考核評分，對考生之駕駛行為不負指揮監護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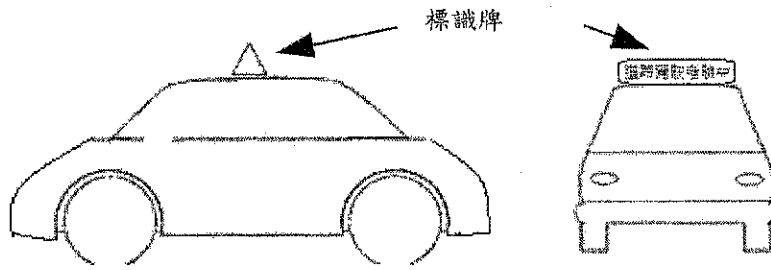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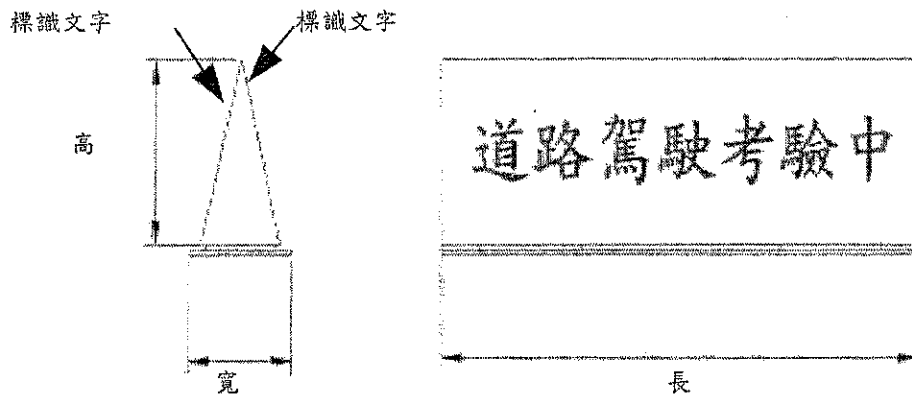
二、道路駕駛考驗用車投保之保險及保額規定如下：

- (一)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二) 考驗用車所需之附加條款。
- (三) 第三方保障：如第三人責任保險，不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每人傷害理賠最高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以上，財損部分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 (四) 應考人保障：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每人理賠至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 (五) 主監考及待考人員保障：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每人理賠至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 (六) 道路駕駛考驗之車輛，駕訓班應依規定投保，發生事故時依保險契約條款理賠，如事故之賠償責任應歸責應考人時，對於理賠不足額部分由應考人負擔。

三、道路駕駛考驗用車之標識牌規定如下：

| 項目 | 規定 |
|-------|----------------------------|
| 標識牌形狀 | 三角形立牌 |
| 標識牌顏色 | 白底紅字 |
| 標識牌文字 | 道路駕駛考驗(前後兩面標示文字，面向車前方及車後方) |
| 文字尺寸 | 長寬各8公分以上 |
| 標識牌長 | 55公分至70公分 |
| 標識牌寬 | 10公分至30公分 |
| 標識牌高 | 15公分至30公分 |
| 固定位置 | 車頂(應穩固標識牌，避免掉落) |

四、道路駕駛考驗用車之標識牌參考圖例如下：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實際道路考照為許多國家採行之考驗方式，國內現行駕駛執照考驗採場考方式，確實有部分駕駛人於通過考驗取得駕駛執照後，仍欠缺駕車上路的信心。為利駕駛執照考驗能更符合實際道路狀況，爰在既有小型車駕駛執照考驗制度基礎上增加道路駕駛考驗，除以靜態場地模擬道路環境狀況外，佐以實際道路駕駛考驗呈現道路動態環境狀況，促使初學者加強學習相關駕駛知能，以提升駕駛人駕駛技術、培養正確駕駛習慣、降低道路交通事故及提升交通安全。本次修正重點如次：

- 一、明定道路駕駛考驗之路線及路段另經公路主管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同為學習駕駛路線。(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
- 二、明定路考包含場考及道路駕駛考驗，並應先場考再道路駕駛考驗；申請駕駛執照考驗之應考人所需遵從考驗員之重新、接續、終止考驗指示及考驗規定如附件二十。(增訂條文第六十五條之一)
- 三、為警示一般用路人，執行道路駕駛考驗之考驗用車應加掛標識牌。(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
- 四、為保障考生權益，場考及格而道路駕駛考驗不及格時，場考成績得保留一年。(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
- 五、配合路考新制包括場考與道路駕駛考驗，修正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在原訓練機構使用其車輛辦理考驗之用語。(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
- 六、明定汽車駕駛人遇執行小型車道路駕駛考驗中之考驗用車時，應予以禮讓，避免交通危害。(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一條)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五十八條 學習汽車駕駛，以在駕駛學習場內學習駕駛為原則。在學習路線駕駛時，應依公路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指定之道路及時間內為之，並應由領有學習車類駕照之汽車駕駛人在旁指導監護。</p> <p>汽車駕駛執照路考考驗之道路路線或路段，由公路監理機關指定後，送請公路主管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備查；該路線或路段並得為學習路線。</p> | <p>第五十八條 學習汽車駕駛，以在駕駛學習場內學習駕駛為原則。在學習路線駕駛時，應依公路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指定之道路及時間內為之，並應由領有學習車類駕照之汽車駕駛人在旁指導監護。</p> <p>汽車駕駛執照路考考驗之道路路線或路段，由公路監理機關指定後，送請公路主管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備查。</p> | <p>公路監理機關指定辦理道路駕駛考驗之路線及路段，另經公路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依第一項核定後，得同為學習駕駛路線。</p> |
| <p>第六十五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起，申請小型車駕駛執照考驗之路考，應實施場考及道路駕駛考驗，場考不及格者，不得參加道路駕駛考驗。</p> <p>申請小型車駕駛執照考驗者，依前項規定實施道路駕駛考驗時，應由考驗員在旁考核下，依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指定之道路路線或路段上駕駛考驗用車進行考驗，並應遵守第四章汽車行駛管理各項規定、服從考驗員之重新、接續、終止考驗指示及考驗規定，其考驗規定如附件二十。</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驗程序係無駕駛執照者取得駕駛執照之必經過程，為配合小型車實施道路駕駛考驗，爰新增本條做為應考人實施道路駕駛考驗時之合法上路依據。參加道路駕駛考驗之應考人，在公路監理機關指定之考驗路線及考驗員在旁考核之情境下，得合法於道路上駕駛汽車完成考驗項目，並獨立為其駕駛行為負責，考驗員在旁僅負責考核評分，對考生之駕駛行為不負指揮監督義務。</p> <p>三、民眾申請道路駕駛執照考驗，經審查合格</p> |

| | | |
|---|---|---|
| | | <p>後，應在公路監理機關指定之考驗路線進行考驗，並由考驗員在旁考核，另須遵守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及服從考驗員之相關指示(考驗情境下達或中止)進行考驗。</p> <p>四、申請駕駛執照之應考人所需遵守筆試及路考之考驗規定如附件二十。</p> |
| <p>第六十六條 考驗用車除考領機車駕駛執照及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之場考，得以自備車應考外，餘由公路監理機關供應，並按下列各款收取考驗車使用費：</p> <p>一、聯結車按十公升高級柴油之市價收費。</p> <p>二、大客車、大貨車按八公升高級柴油之市價收費。</p> <p>三、<u>小型車路考之場考及道路駕駛考驗各</u>按四公升九五無鉛汽油之市價收費。但<u>小型車</u>經交通部指定考驗特定項目者，另加二公升九五無鉛汽油之市價收費。</p> <p>四、機車按一公升九五無鉛汽油之市價收費。</p> <p>身心障礙者報考小型車駕駛執照時，不受前項之限制，得自備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之自動排擋車輛或特製車應考。</p> <p>執行小型車道路</p> | <p>第六十六條 考驗用車除考領普通小型車機車駕駛執照者，得以自備車應考外，餘由公路監理機關供應，並按左列各款收取考驗車使用費：</p> <p>一、聯結車按十公升高級柴油之市價收費。</p> <p>二、大客車按八公升高級柴油之市價收費。</p> <p>三、小客貨車按四公升九五無鉛汽油之市價收費。但小客車經交通部指定考驗特定項目者，另加二公升九五無鉛汽油之市價收費。</p> <p>四、機車按一公升九五無鉛汽油之市價收費。</p> <p>身心障礙者報考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時，不受前項之限制，得自備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之自動排擋車輛或特製車應考。</p> | <p>一、小型車駕駛執照道路駕駛考驗用車由公路監理機關供應，但身心障礙者報考，得自備車應考，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二、依法制用語，將「左列」修正為「下列」。</p> <p>三、為求法規用語一致性，有關大型車及小型車考驗油費之文字，「大客車」修正為「大客車、大貨車」，「小客貨」及「小客車」修正為「小型車」。</p> <p>四、小型車之考驗車使用費，其場考及道路駕駛考驗各以四公升油價收費。</p> <p>五、為提醒其他用路人留意進行中之考驗程序，維護考驗相關人員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爰增訂第三項規定執行小型車道路駕駛考驗任務時，公路監理機關或駕駛訓練機構應加掛標識牌，以警示其他用路人，其標識牌規定如附件二十。</p> |

| | | |
|--|--|--|
| <p><u>駕駛考驗之考驗用車，應加掛標示「道路駕駛考驗中」之標識牌並投保，其標識牌式樣及保險內容如附件二十。</u></p> | | <p>六、執行路考之道路駕駛考驗，考驗單位應投保相關基本保險，以保障應考人、待考人、主考人員、監考人員及考驗用車，其投保基本保險之內容及保額如附件二十。</p> |
| <p>第六十七條 申請汽車駕駛執照筆試、路考，經考驗不合格申請再考驗者，距上次考驗之時間不得少於七日。</p> <p>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路考未及格者，得於下次申請考驗時免考筆試，其免考期限為一年；<u>小型車場考及格而道路駕駛考驗未及格者，於下次申請考驗時免考場考，其免考期限亦同。</u></p> | <p>第六十七條 申請汽車駕駛執照筆試、路考，經考驗不合格申請再考驗者，距上次考驗之時間不得少於七日。</p> <p>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路考未及格者，得於下次申請考驗時免考筆試，其免考期限為一年。</p> | <p>為保障應考人權益，小型車之筆試成績與場考成績得保留一年。</p> |
| <p>第六十九條 政府設立之汽車技術人員訓練機構及私立之汽車駕駛人員訓練機構，其師資、設備、<u>教學及教材符合交通部所定標準者，其結業學員得由公路監理機關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在原訓練機構使用其車輛辦理考驗。</u></p> | <p>第六十九條 政府設立之汽車技術人員訓練機構及私立之汽車駕駛人員訓練機構，其師資、設備、教材符合交通部所定標準，<u>且其教學評鑑成績優良者，其結業學員得由公路監理機關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准派員在原訓練機構辦理場考。其屬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者，並應報請交通部備查。</u></p> <p><u>前項考驗作業審核要點，由交通部另定之。</u></p> | <p>一、配合路考新制包括場考與道路駕駛考驗，及直轄市公路監理業務移撥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爰修正第一項文字。</p> <p>二、配合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小型車派督考作業審核要點，交通部業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三日以交通部交路九十字第零零七二八二號函停止適用，爰配合刪除第二項。</p> |
| <p>第一百零一條 汽車超車時，應依下列規定： 一、行經設有彎道、陡坡、狹橋、隧道、</p> | <p>第一百零一條 汽車超車及讓車時，應依下列規定： 一、行經設有彎道、陡</p> | <p>一、本條之超車規定係規範汽車超車行為，與變換車道超越前車之駕駛行為有別，並</p> |

| | | |
|--|--|--|
| <p>交岔路口標誌之路段或鐵路平交道、道路施工地段，不得超車。</p> <p>二、在設有學校、醫院標誌或其他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地段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或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者，不得超車。</p> <p>三、欲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須先按鳴喇叭二單響或變換燈光一次，不得連續密集按鳴喇叭或變換燈光迫使前車允讓。</p> <p>四、前行車駕駛人聞後行車按鳴喇叭或見後行車顯示超車燈光時，如車前路況無障礙，應即減速靠邊或表示允讓，並注意後行車超越時之行駛狀況。</p> <p>五、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u>汽車讓車時，應依下列規定：</u></p> <p>一、聞有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p> | <p>坡、狹橋、隧道、交岔路口標誌之路段或鐵路平交道、道路施工地段，不得超車。</p> <p>二、在設有學校、醫院標誌或其他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地段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或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者，不得超車。</p> <p>三、欲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須先按鳴喇叭二單響或變換燈光一次，但不得連續密集按鳴喇叭或變換燈光迫使前車允讓。</p> <p>四、前行車駕駛人聞後行車按鳴喇叭或見後行車顯示超車燈光時，如車前路況無障礙，應即減速靠邊或表示允讓，並注意後行車超越時之行駛狀況。</p> <p>五、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p> <p>六、聞有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p> | <p>將讓車規定移列至第二項，分別規定。</p> <p>二、為提升考驗作業安全，增訂第二項第二款明定汽車駕駛人遇執行小型車道路駕駛考驗中之考驗用車時，應予以禮讓，以避免交通事故。</p> <p>三、原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p> |
|--|--|--|

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等之警號時，不論來自何方，均應立即避讓，並不得在後跟隨急駛，亦不得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二、遇幼童專用車、校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教練車或執行道路駕駛考驗之考驗用車時，應予禮讓。

汽車聞有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等之警號時，應依下列規定避讓行駛：

- 一、在單車道路段，應即減速慢行向右緊靠道路右側避讓，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 二、在同向二車道以上路段，與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同車道之前車，應即向相鄰車道或路側避讓，相鄰車道之車輛應減速予以禮讓，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 三、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得利用相鄰二車道間之車道線行

變車等之警號時，不論來自何方，均應立即避讓，並不得在後跟隨急駛，亦不得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七、遇幼童專用車、校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或教練車時，應予禮讓。

汽車聞有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等之警號時，應依下列規定避讓行駛：

- 一、在單車道路段，應即減速慢行向右緊靠道路右側避讓，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 二、在同向二車道以上路段，與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同車道之前車，應即向相鄰車道或路側避讓，相鄰車道之車輛應減速予以禮讓，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 三、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得利用相鄰二車道間之車道線行駛，而在車道線左右兩側車道之車輛，應即減速慢行

| | | |
|---|------------------------------|--|
| <p>駛，而在車道線左右兩側車道之車輛，應即減速慢行分向左右兩側車道避讓，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p> | <p>分向左右兩側車道避讓，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p>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附件二十 考驗規定、道路駕駛考驗用車保險保額及標識牌</p> <p>一、汽機車駕駛執照考驗筆試、路考之考驗規定：</p> <p>(一) 應考人參加汽機車駕駛執照考驗之筆試或路考，應遵守本條各項規定，如有違反，主考或監考人員得禁止應考人參與考驗。</p> <p>(二) 必須隨身攜帶駕駛執照登記書、學習經歷證明、身分證或其他有關證明(含照片)證件以備查驗，並於指定時間內到場應考。</p> <p>(三) 不得穿著如赤足、赤膊、穿木屐。</p> <p>(四) 禁止抽菸、嚼檳榔或飲酒，使用毒品、麻醉劑或興奮劑。</p> <p>(五) 報名申請駕駛執照考驗時，如對考驗時段無異議，缺考不得申請退費。</p> <p>(六) 清楚路考考驗項目之扣分標準、考驗動線。</p> <p>(七) 為考驗爭議及事故蒐證所需，得為考驗過程錄音錄影。</p> <p>(八) 於路考之評分標準表上簽名後，始得考驗。</p> <p>(九) 場考或道路駕駛扣分累計超過三十分，經主考人員通</p> | | <p><u>本附件新增。</u></p> |

| | | |
|--|--|--|
| <p>知不及格終止考驗時，應考人應將車輛停至安全處或道路旁安全處，下車坐於後座。</p> <p>(十) 不得舞弊，對主監考人員或考驗單位有侮辱或行賄等不法情事。</p> <p>(十一) 參加道路駕駛考驗之應考人依法於道路上駕駛汽車完成考驗項目，並應為其駕駛行為負責，考驗員在旁僅負責考核評分，對考生之駕駛行為不負指揮監護義務。</p> <p>二、道路駕駛考驗用車投保之保險及保額規定如下：</p> <p>(一)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p> <p>(二) 考驗用車所需之附加條款。</p> <p>(三) 第三方保障：如第三人責任保險，不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每人傷害理賠最高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以上，財損部分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p> <p>(四) 應考人保障：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每人理賠至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p> <p>(五) 主監考及待考人員保障：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每人理賠至少新臺幣五百</p> | | |
|--|--|--|

萬元以上。

(六) 道路駕駛考驗之車輛，駕訓班應依規定投保，發生事故時依保險契約條款理賠，如事故之賠償責任應歸責應考人時，對於理賠不足額部分由應考人負擔。

三、道路駕駛考驗用車之標識牌規定如下：

| 項目 | 規定 |
|-------|--------------------------------|
| 標識牌形狀 | 三角形立牌 |
| 標識牌顏色 | 白底紅字 |
| 標識牌文字 | 道路駕駛考驗 (前後兩面標示文字，面向車前方及車後方) |
| 文字尺寸 | 長寬各 8 公分以上 |
| 標識牌長 | 55 公分至 70 公分 |
| 標識牌寬 | 10 公分至 30 公分 |
| 標識牌高 | 15 公分至 30 公分 |
| 固定位置 | 車頂 (應穩固標識牌，避免掉落) |

四、道路駕駛考驗用車之標識牌參考圖例如下：

